## 4.1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總務處文書組

## 公文疑義協調標準作業流程

1.目的:為使有疑義之來文迅速分辦,提升公文收發效率。

2.依據:文書處理手冊、文書流程管理手冊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文處理作業要點

3.範圍:凡屬本校受文者之外來文而分文至一級單位遭兩次拒收者適用之

4.權責:詳如文書流程管理手冊 第四章 管制方法

5.作業說明:詳如

6.控制重點:詳如 6.注意事項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 (負責人/分機)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開始			退文分辨單
來文	總收人員 ( <u>楊景如</u> /2571)	一日內	
第一次分文至 A 承辦單位	一級登記桌	四小時內	
→ N 四小時內退回總收	總收人員 ( <u>楊景如</u> /2571)	四小時內	
第二次分文至 B 承辦單位 N	一級登記桌	四小時內	
四小時內退回總收退文分辦單	總收人員 ( <u>楊景如</u> /2571)	四小時內	
◆ 會 A 承辦單位填原因	一級登記桌	二小時內	
一級主管用印	一級主管	二小時內	
會 B 承辦單位填原因 ▼	一級登記桌	二小時內	
一級主管用印 ▼ 主秘裁示	一級主管 主秘 ( <u>主任秘書</u> /2111)	二小時內四小時內	
總收人員  ◆	總收人員 ( <u>楊景如</u> /2571) 一級登記桌	四小時內四小時內	
分文至裁示承辦單位  ★  結束	<b>双星记</b> 来	다 시·택기	

- 5. 作業說明:
- 5-1、受文者為本校抬頭之外來公文。
- 5-2、總收人員分文至承辦單位 A (一級登記桌)。
- 5-3、若承辦單位判斷非應承辦公文,即四小時內退回總收人員。
- 5-4、總收人員再次分文至其他一級登記桌 B。
- 5-5、若判斷後也非應承辦公文,即四小時內退回總收人員。
- 5-6、總收人員填寫"退文分辦單"。
- 5-7、會第一次退文單位 A,並填寫退文原因須主管核章。
- 5-8、會第二次退文單位 B,並填寫退文原因須主管核章。
- 5-9、送請主秘裁示承辦單位。
- 5-10、總收人員分文給承辦單位。
- 6. 控制重點:風險分布 2 分文注意事項
- 6-1、依分層負責明細表內容分文,佐以來文字號及主旨判斷。
- 6-2、依來文主旨視業務需要,分文至一級登記桌,再次分文承辦人員承辦。

例如來文部銓(三)字第 0001 號,由人事室承辦。